

证券代码：300818
债券代码：123127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债券简称：耐普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3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耐普转债”转股价格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收盘，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触发“耐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耐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耐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如再次触发“耐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耐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4 月 15 日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耐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47 号”文同意注册，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耐普转债”，债券代码“12312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的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截止 2022 年 10 月 11 日，“耐普转债”不存在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根据《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

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1.45元/股）的情形，触发“耐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耐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耐普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自2022年10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如再次触发“耐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耐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4月15日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耐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